

遴選學生參加亞太數學暨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15323 號同意備查

108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數學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及公開遴選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學生，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 (Asian Pacific Mathematics Olympiad, 以下簡稱 APMO) 競賽及國際數學奧林匹亞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al Olympiad, 以下簡稱 IMO) 競賽，依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遴選階段，定義如下：
 - (一) 初選：APMO 競賽初選考試、資優數學研習營、IMO 競賽第一階段選訓營。
 - (二) 複選：APMO 研習營、IMO 競賽第二階段選訓營。
 - (三) 決選：APMO 競賽、IMO 競賽第三階段選訓營。
- 三、由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委員會數學工作小組(以下稱數學工作小組)依教育部核定之亞太數學暨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計畫執行各階段遴選，遴選活動簡章應經數學工作小組決議後實施。
- 四、各階段遴選活動得設有單一性別保障方案，實施方式如下：
 - (一) 依 APMO 競賽初選考試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單一性別 6 人進入 APMO 競賽，若遇到單一性別之錄取生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則增額錄取。
 - (二) 依 APMO 競賽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單一性別 2 人進入 IMO 競賽第一階段選訓營，若遇到單一性別之錄取生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則增額錄取。前項各款，若單一性別到考人數未達保障人數時，則該性別到考人全部錄取。
- 五、本要點經數學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